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簡章(第11次)

一、依　　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2.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3.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20181111號函暨112年11月10日府教體字第1120275568號函。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約用營養師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三、待　　遇：以約用人員計酬，每月薪資約36,316元(依實際核定補助經費為準)，勞保、健保、勞退金等悉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

五、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3.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者。

5.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1.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者，並取得營養師證書。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並取得營養師證書。

3.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為優先。

4.營養師之招聘已經七次以上公開甄選，為順利辦理「太平、太興、瑞里、瑞峰」四校偏鄉校群學校午餐聯合供餐業務，本案招考時仍依前揭說明優先進用符合前揭條件人員(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為優先，倘無適合者再放寬至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一般科系畢業人員。

(三) 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六、約用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七、工作項目：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

(二)擔任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辦理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健康飲食教育等相關業務，並保留由嘉義縣政府學校午餐人力統一調度機制。

(三)協助食材聯合採購當學年度聯盟群長學校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招標、開立統一菜單、建立區域食譜。

(四)協助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學校辦理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食材登錄作業，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採用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線上請領審查補助款作業。

(五)辦理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學生午餐、食農教育、營養衛生教育、午餐輔導訪視、稽查、午餐各項補助款申請、執行及核銷等午餐相關業務。

(六)辦理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之其他應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每年至少接受32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七、報名日期：自公告招考日翌日起上午8:00起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9:00止。

八、聯絡方式：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人事 彭琳。

 電話：05-2571087轉35，e-mail：tses@mail.cyc.edu.tw。

九、甄選方式：

1. 本校就資格條件先予書面審查，也可於甄選當日9點前攜帶報名資料現場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
2. 預計甄選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10:00起依序(以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時

 間為準)通知甄選當天請攜帶上述證件正本，以利核對。

1. 甄選項目及比例：面試（100%），包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其他專長等，每人約15分鐘。

十、報名時間及方式：

1. 請報名人員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下載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並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 E-MAIL至本校公務信箱(tses@mail.cyc.edu.tw），並請註明「應徵112學年度學校約用營養師」；也可於甄選當日9點前攜帶報名資料現場報名(地址：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4鄰4號)，逾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選結束後將依法銷毀。（如需退還資料請現場告知）。
2. 報名表暨附件。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繳附影本；請以A4白色紙列印彙整依序裝訂，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1. 報名表、個人簡歷表及切結書各1份。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4. 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以上資料面試時須帶正本檢驗)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6. 服務（或離職）證明。
	7. 其他個人經歷、專長證照證明（營養專業、英檢…等）文件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無者免附）。
	8. 切結書及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9. 現職在職證明及歷任工作經歷證明。

10.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1.具備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1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一、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方式、公告：

**1.凡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均不予錄取；備取資格亦須達80分以上。**

2.錄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備取至多2名。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資料審查、口試成績排序。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身障者為優先，如無以抽籤決定。

3.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如未依限完成報到及到職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113年1月31日前有效。。

4.**112年12月29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正備取名單。**

**5.**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113年1月31日前有效。

(二)報到：

1. 經錄取公告後，於113年1月2日早上8時前至本校報到應聘(適逢元旦例假)。
2.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2個星期內，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Ａ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者、患有上述疾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本次招聘資格者，或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如離職(服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聘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4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www.tses.cyc.edu.tw](http://www.ts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證件審查表**

編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件數 | 審查結果 |
| 1 | 報名表 |  |  |
| 2 | 身分證影本 |  |  |
| 3 | 履歷表〈簡式〉 |  |  |
| 4 | 2吋半身脫帽照片（請粘貼於報名表上） |  |  |
| 5 | 營養師證書 |  |  |
|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7 | 切結書及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  |  |
| 8 | 服務(或離職)證明 |  |  |
| 9 | 工作經歷證明 |  |  |
| 10 | 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  |  |
| 11 | 電腦文書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  |
| 12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  |
| 13 |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條件相關證明)** |  |  |
| 14 |  |  |  |

請依序裝訂。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黏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電話 | 公：私：手機： |
| 地 址 |   |
| 電子信箱 |   |
| 現 職 | 單位 |  | 職稱 |  |
|  | 職等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年限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考試 | 年度 | 考試 | 類科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營養師證 書 |  核發機關 | 證書日期文號 |
| 日期 | 文號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內容（簡述）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專長證照 | 請敘明 |
| 電腦能力 |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Word □Excel □Internet □Power Point □海報製作 |
| 應考人簽 章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二、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
| 繳附證件 | 1 |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 |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 6 |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
| 3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7 | □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 |
| 4 | □營養師證書影本 | 8 | □其他 |
|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合 | 審查人員核章 |  |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有,國籍:\_\_\_\_\_\_\_\_\_\_\_\_ |
| 性 別(請勾選) |  ☐男 ☐女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家屬」項：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如大陸人士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如有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黏貼處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適用)**

|  |  |
| --- | --- |
| 項目 |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
| **一**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二)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是 □否****〈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 **二** | **有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二)該營利事業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續答第(三)題〉**(三)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
| **三** |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二)是否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是(目前職務自 年 月 日止)****□否**〈如勾選「否」者，請續答第(三)題〉**(三)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是 □否****〈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 |
| **四** |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_\_\_\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 |
| **五** |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無 □有****〈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 |
| **六** |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二)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 |
| **七** |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
| **八** |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
|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請親筆簽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2.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3. 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4. 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6.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7.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8.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